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14.81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6.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5.18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85.18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6%。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18.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8.5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46.63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1.0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44.959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301.675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中,3,222.2855万股限售期9个月,79.3904万股限售期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8.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758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开户券商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根据《实施细则》,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发行证券的限售比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10%;
-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40%;
- (三)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限售比例不低于70%。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22.68亿元,网下发行整体限售比例62.93%,符合上述最低限售比例的要求。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3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00.0000	3.00	68,040,000.00	24
2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跟投组合1号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0.0176	9.70	219,999,991.68	12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0458	0.22	4,999,987.44	12
4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1.8342	8.82	199,999,996.56	36
5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1834	0.88	19,999,996.12	36
6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9	吉林奥来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合计		2,614.8144	26.15	593,039,906.9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49,9249,2950
末“5”位数	09519,29519,49519,69519,89519
末“6”位数	259701,759701,460313
末“7”位数	5261824,7261824,9261824,3261824,1261824,8131499,3313489
末“8”位数	50620805,70520805,90620805,30620805,10520805
末“9”位数	03352622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视涯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7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视涯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19,913,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A1类投资者	14,241,540	71.52%	49,571,918	94.88%	32,222,855	17,349,063	0.03480798%
A2类投资者	919,880	4.62%	1,067,056	2.03%	427,079	639,977	0.01158995%
A3类投资者	962,170	4.83%	371,809	0.71%	74,597	297,212	0.00386428%
A类投资者小计	16,123,590	80.97%	51,010,783	97.23%	32,724,531	18,286,252	0.03163736%
B类投资者	3,789,490	19.03%	1,456,573	2.77%	292,228	1,163,345	0.00384108%
合计	19,913,080	100.00%	52,468,356	100.00%	33,016,759	19,449,597	0.02634789%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A1类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A2类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A3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有限限售期和无限限售期的最终配售数量如表格所示。

注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4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绵阳安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顺位提供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	
担保对象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对象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对象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绵阳安泓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7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9,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07%。其中: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9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2,450,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2,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置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7,5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77,5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减持期间减持	减持(自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完成回购股份的前述数量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一)相关股东此前有减持计划的,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有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 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为应对订单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股数977,543股,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占3,461,480股变更为2,483,93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5410%减少至2.5410%,具体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 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是否控股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3月29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